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吳怡靚
電話：04-7531825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63029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130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積分審查參考原則、申請表、申請表填表說明及日程表(共6個電子檔)(0130817A00_ATTCH1.docx、0130817A00_ATTCH2.doc、0130817A00_ATTCH4.doc、0130817A00_ATTCH5.doc、0130817A00_ATTCH6.doc、0130817A00_ATTCH7.doc)

主旨：檢送「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4月17日府教發字第1060075857號函辦理。
- 二、檢附「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及「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等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人事室 收文:106/04/18



1060001414

有附件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

2017-04-18
12:03:03
電子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65